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健民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容嘉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7人x10份x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2,57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，即自民國（下

同）112年10月2日回溯2年內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四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六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七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約」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八、聲請人自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均為無擔保及優先權之債權，惟經債權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，顯示聲請人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均有設定動產抵押，請說明上開債權是否確為無擔保及優先權之債權，並確認是否要提出更正。

九、請補正聲請人目前任職工作之地點、公司名稱、內容及薪資

結構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，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、說明上揭事項。

十、請提出受扶養人即債務人未成年子女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在學證明文件，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住何處、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。

十一、聲請人有無接受他人扶養（如子女、兄弟姐妹），若有，則請說明每月接受扶養金額為何、扶養人與聲請人之關係，並陳報其戶籍謄本之影本以得知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關係。

十二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